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
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
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2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1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24
附件 2 委托函.....	24
附件 3 检测报告.....	27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33
附件 5 危废协议.....	34
附件 6 现场照片.....	38
附件 7 工况证明.....	40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1
第二部分.....	42
第三部分.....	48
公示截图.....	51

前言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256 号，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甬新环建[2021]90 号）。

据调查，该项目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安装 4 台液压机、4 台攻丝机、2 台超声波清洗机），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2 月竣工，2022 年 3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第一阶段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厂于 2022 年 3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厂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我厂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监测方案。

2022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读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第 2022040701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编制完成了《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2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2 年 4 月 12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 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

2022年4月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

法人代表：潘涛

项目负责人：潘涛

建设（编制）单位：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

电话：18969796610

传真：——

邮编：315336

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256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25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离合器上支座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11	开工建设时间	2021.12		
调试时间	2022.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3.29~2022.3.3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第一阶段）	800 万	环保投资（第一阶段）	20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p>				

	<p>[2017]4 号，2017.11.22。</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p> <p>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关于<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产800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甬新环建[2021]90号，2021年11月18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p> <p>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附近道路已铺设完成污水管道，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已接入杭州湾新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35mg/L，总磷 8mg/L。具体标准见表 1-1。</p> <p>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LA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20	≤8.0*	≤20

注*：其中 NH₃-N、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

3、噪声

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区域编号：0282-3-31。因此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 年第 43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256 号，具体现状四址：慈溪市辰博电器有限公司东侧为浙江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滨海三路，西侧为宁波库克维尔厨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句章江。本项目租用慈溪市辰博电器有限公司的部分已建厂房。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 年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汽车离合器上支座	万套/年	800	600	第一阶段安装4台液压机、4台攻丝机、2台超声波清洗机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液压机	6 台	4 台	/
2	攻丝机	6 台	4 台	/
3	超声波清洗机	4 台	2 台	/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 消耗量	第一阶段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镀锌板	8000t/a	6000t/a	外购
2	拉伸液	2.16t/a	1.62t/a	外购，兑水使用，兑水比例 1:16
3	清洗剂	2.4t/a	1.2t/a	外购，呈碱性，主要成分为阳离子表面活性剂、无硅消泡剂、分散剂等
4	防锈剂	0.6t/a	0.3t/a	外购，主要成分为醇胺盐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项目第一阶段具有年产 6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

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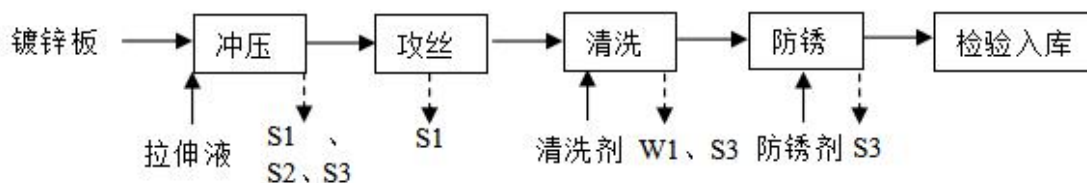


图 2-1 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将外购的镀锌板经冲压、攻丝、清洗、防锈后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1、清洗：本项目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行清洗，在超声波清洗机中加入清洗剂和清水，将工件浸没在液体中，去除工件表面油污和灰尘，加热时温度为 60℃左右。加热方式为电加热。超声波清洗水每 15 天更换一次，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2、防锈：清洗完成的工件需要在常温防锈油中浸泡 5~10min 来达到防锈的效果，此方法操作简单，用时短，使用的防锈剂的表面铺展性能好，形成的油膜均匀稳定，提高对金属的保护，且在常温下进行基本无废气产生。

6、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0%；第一阶段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工程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第一阶段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利用原有	/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15	15
3	噪声治理	隔音门窗、减震垫等防噪措施	3	3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固定堆放点、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固废堆放点	2	2
5	合计		20	20
6	总投资		1000	800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2.5%

7、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目前企业第一阶段安装 4 台液压机、4 台攻丝机、2 台超声波清洗机，因此本次验收分阶段验收，待其余设备安装后进行下一阶段验收。本项目已经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其中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 6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3-1、3-2。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液压机、攻丝机、超声波清洗机。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装减震垫，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合理布置生产车间布局等措施降噪减震，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措施降噪减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拉伸液、废原料空桶、废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表3-1 项目第一阶段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量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	80t/a	60t/a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2	废拉伸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4t/a	3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原料空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24t/a	0.243t/a		
4	废水处理站污泥	危险废物	HW17 336-064-17	0.27t/a	0.2t/a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t/a	6t/a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基本无废气产生。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废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排放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液压机、攻丝机、超声波清洗机设备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值在70~85dB（A）。根据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运营后考虑一般的车间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车间与敏感点之间隔绿化带及厂房等建筑，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屏障衰减后对敏感点声环境几乎无影响。

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1）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2）合理布局，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3）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金属边角料、废拉伸液、废原料空桶、废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金属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拉伸液、废原料空桶、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 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256 号，根据《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

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编号：ZH33028220003。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的生产规模，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冲压、攻丝、清洗。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工艺、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变动工艺、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

2、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内容	甬新环建[2021]90 号批复中的要求	第一阶段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256 号，主要生产设备：液压机 6 台、攻丝机 6 台、超声波清洗机 4 台。项目四址：东侧为浙江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滨海三路，西侧为宁波库克维尔厨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句章江。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经现场核查，目前企业第一阶段安装 4 台液压机、4 台攻丝机、2 台超声波清洗机，因此本次验收分阶段验收，待其余设备安装后进行下一阶段验收。本项目已经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其中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 6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备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	符合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间排放限值 要求。	
废气污 染防	/	/	符合
噪声污 染防治	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落实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符合
固废污 染防治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及时委托相关部门处置。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拉伸液、废原料空桶、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项目第一阶段产生金属边角料、废拉伸液、废原料空桶、废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拉伸液、废原料空桶、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符合
“三同 时”制 度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项目第一阶段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制度。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等见表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2)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1)

2、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核实，该公司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水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

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2）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和频次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废水总排口	★	pH 值、COD _{Cr} 、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2、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详见表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4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间: 1 次/天，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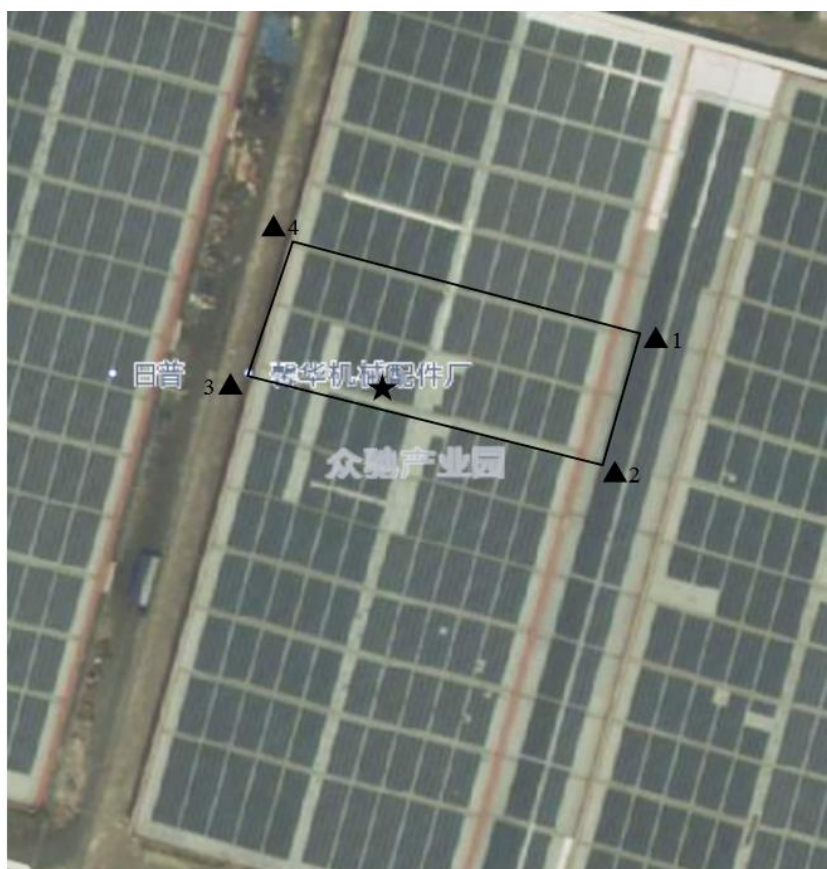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于2022年3月29日~3月30日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各个工序正常进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统计，具体工况见表7-1所示。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生产能力	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1.8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	1.92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
生产负荷	90.0%	96.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三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2、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石油类 (mg/L)
废水总排口★	淡黄色略油	2022.3.29	1	7.21	168	12.3	48	0.19	4.21
			2	7.24	165	12.6	41	0.11	3.68
			3	7.26	175	12.8	42	0.10	3.68
			4	7.25	160	11.9	58	0.09	4.22
			日均值	/	167	12.4	47	0.12	3.95
		2022.3.30	1	7.25	185	11.5	51	0.15	3.41
			2	7.24	199	11.7	45	0.09	3.01

		3	7.26	182	10.5	46	0.07	2.68
		4	7.27	178	10.8	45	0.10	3.06
		日均值	/	186	11.1	47	0.10	3.0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2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2.3.29		2022.3.30		2022.3.29		2022.3.30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8:04	59	8:04	57	22:05	53	22:06	53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8:10	59	8:11	59	22:12	51	22:13	51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8:16	60	8:17	61	22:19	52	22:20	52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8:22	58	8:23	58	22:25	51	22:27	50
标准限值	65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3月29日~3月30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1.8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天、1.92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天，生产负荷为90.0%、96.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75%）。

2、废水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2年3月29日~3月30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检测结论

监测期间（2022年3月29日~3月30日），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拉伸液、废原料空桶、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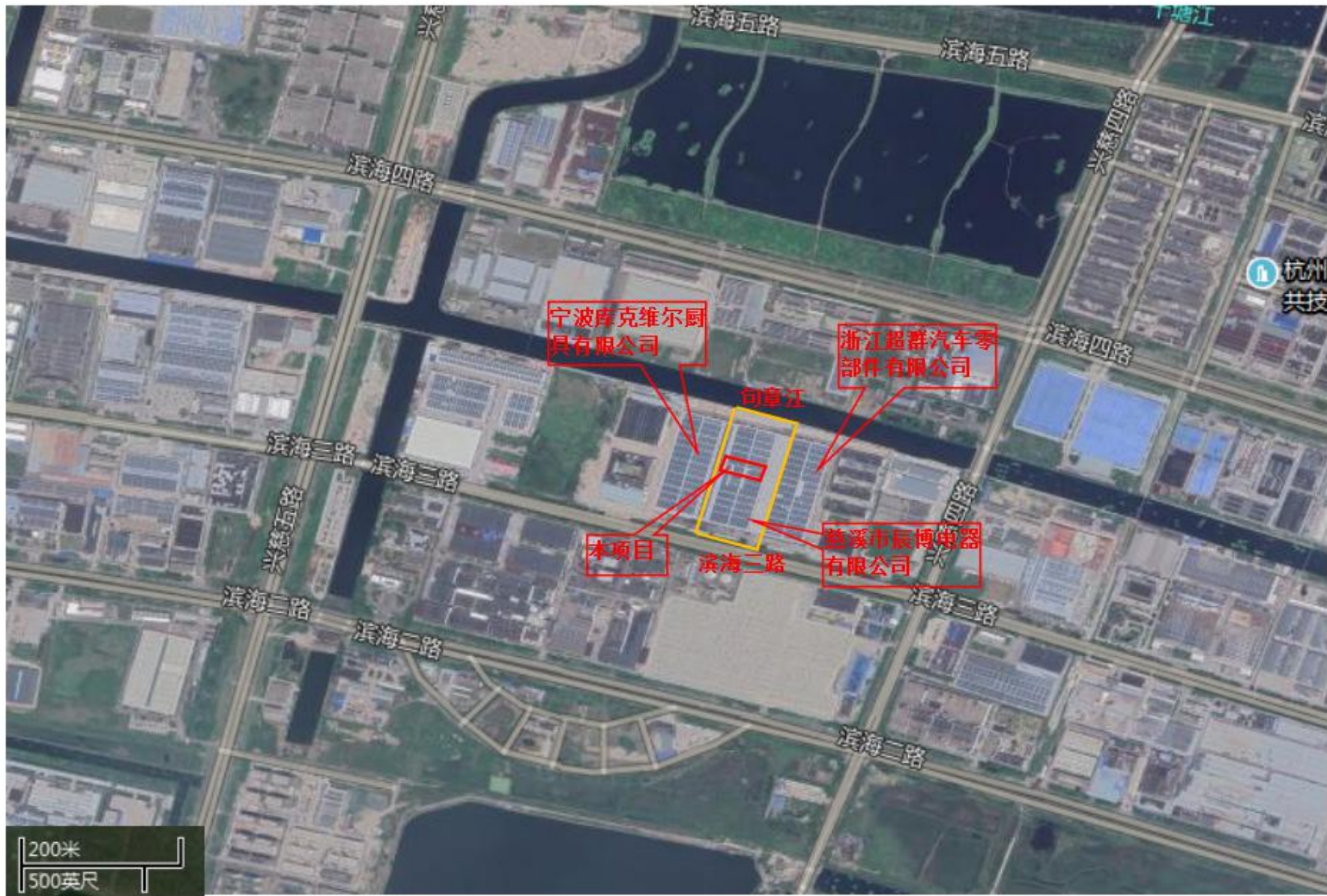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25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 度 17 分 35.667 秒 30 度 19 分 40.684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新环建[2021]9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4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330201MA2J7LW90N001W			
	验收单位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验收工况在 90.0%~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第一阶段）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201MA2J7LW90N	验收时间		2022.4.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33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86	500	/	/	/	/	/	/	/	/	/	
	氨氮	/	12.4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	/	/	/	/	/	/	/	/	/	/	/	
	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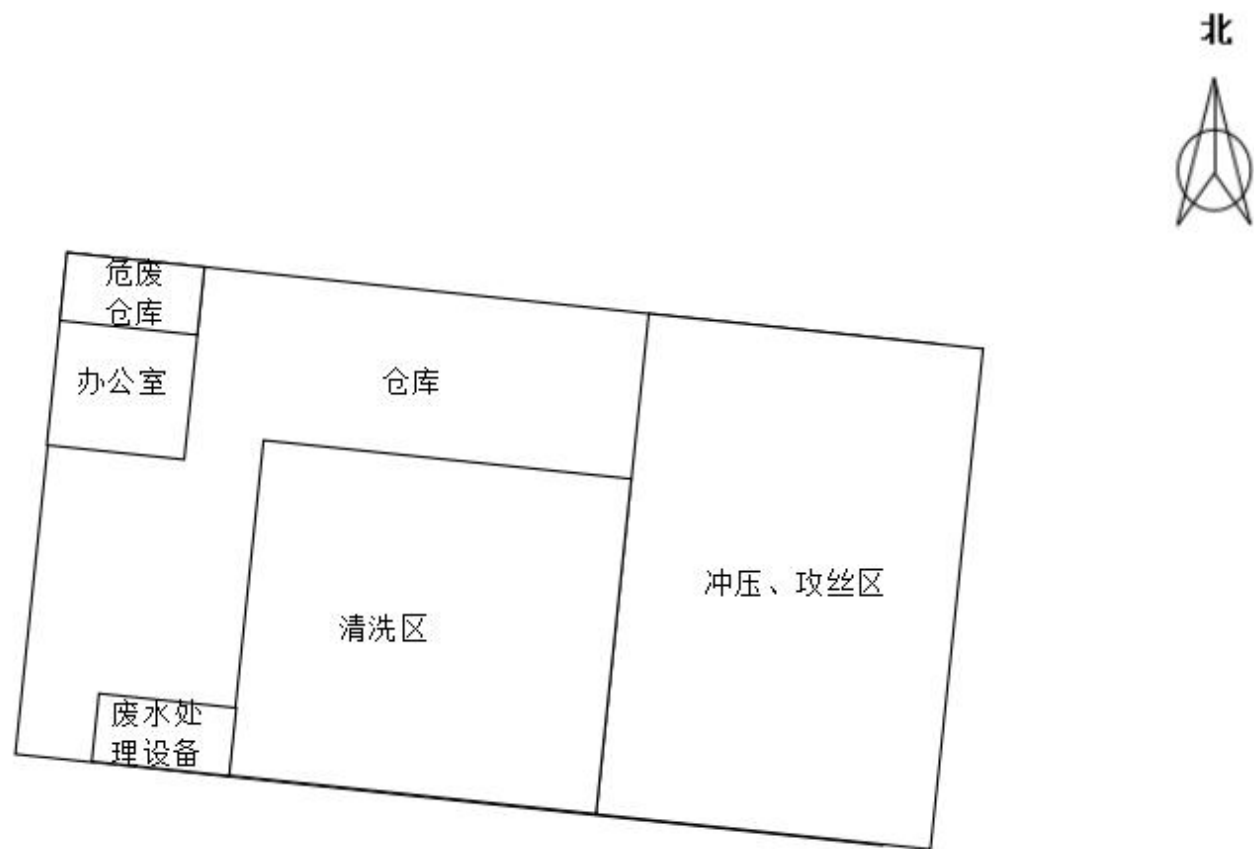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新环建〔2021〕90号

关于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

你公司递交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同意你公司租用慈溪市辰博电器有限公司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256 号的已建厂房实施本项目。项目设置液压机、攻丝机、超声波清洗机等设备设施，形成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的能力。厂区四址为：东侧为浙江超群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南侧为滨海二路，西侧为宁波库克维尔厨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句章江。环境影响报告表经

批复后，作为本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重环保设施的建设，必须落实以下各项措施：

（一）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均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和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二）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 3 类声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拉伸液、废原料桶、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按规范依法处置。

三、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废水排放总量核定为 120t/a。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完成后，应按规定对配建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8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9日印发

附件 2 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

2022 年 3 月 15 日

附件3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 第 202204070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产 800 万套汽
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

报告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The logo for ZZJC, consisting of the letters 'ZZJC' in a bold, blue, sans-serif font. Above the letters is a stylized blue and green geometric shape that resembles a recycling symbol or a molecular structure.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 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 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检测	联系人及电话:	潘涛 18969796610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256 号)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3 月 29-30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29-30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29-31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C03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 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2)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JL BG-121U 红外测油仪 (C0101)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88 (E0102)

评价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 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石油类 (mg/L)	
废水总排口 ★	淡黄色 略浊	2022.3.29	1	7.21	168	12.3	48	0.19	4.21	
			2	7.24	165	12.6	41	0.11	3.68	
			3	7.26	175	12.8	42	0.10	3.68	
			4	7.25	160	11.9	58	0.09	4.22	
			日均值	/	167	12.4	47	0.12	3.95	
		2022.3.30	1	7.25	185	11.5	51	0.15	3.41	
			2	7.24	199	11.7	45	0.09	3.01	
			3	7.26	182	10.5	46	0.07	2.68	
			4	7.27	178	10.8	45	0.10	3.06	
			日均值	/	186	11.1	47	0.10	3.04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20	2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L. 加

表 2: 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日期			
	2022.3.29		2022.3.30		2022.3.29		2022.3.30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8:04	59	8:04	57	22:05	53	22:06	53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8:10	59	8:11	59	22:12	51	22:13	51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8:16	60	8:17	61	22:19	52	22:20	52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8:22	58	8:23	58	22:25	51	22:27	50
标准限值	65				5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制 李梦雅 审核 范屹舒

批准
批准日期



附1: 测点示意图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201MA2J7LW90N001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25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201MA2J7LW90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09日

有效期：2022年04月09日至2027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工业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贮运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220075

本协议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
地址: 宁波杭州湾新区 2563
电话: 13505844556
邮箱:
联系人: 戚成斌

(2)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电话: 13506740182
邮箱:
联系人: 陈瑜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资质公司(慈环发[2021]33号),具备提供转运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铸件、废原料空桶 及水处理废水 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转运。

4、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或由乙方代为购买,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同时乙方可提供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堆放托盘(甲方需支付押金)。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第 14 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 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10、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_____；乙方指定 陈瑜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06740182；调度/投诉电话 63971195，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4、费用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服务费(含税) 21100 元（大写：贰万壹仟元），包括协助危废申报、辅导建仓等费用。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支付运输费。

2)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3)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相应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其中危废处置费以乙方实际过磅重量为准，双方如有异议，可协商解决。

4)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结清运输费及危废处置费，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该费用，每逾期 1 日，甲方应按日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暂停该协议，直至费用付清为止，期间所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运费标准、处置费; 见协议附件(附: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5) 计量: 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 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15、开票及支付方式:

甲方: 户名:

税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乙方: 户名: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 389673860665

开户行: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16、乙方须协助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 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或未通知乙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 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 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 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

20、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止。

21、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及收费清单

甲方:

代表:

年

月

电话:



乙方: 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年

月

电话:



地址: 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所城东路 318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产废企业收集贮存计划明细表

产废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转运处置单价 (含6%增值税)	处置金额(元) (含6%增值税)			
1	废性伸纸	911-017-01	4								
2	废纤维纸	911-011-01	9.514				5712				
3	废外压纸	911-011-01	9.117				1550				
4											
5											
6											
7											
8											
9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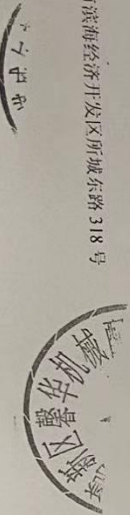
备注：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因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收费清单

编号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含税)	小计
1	服务费	1200	1200
2	预收委托转运处置费	✓	✓
3	包装容器费	✓	✓
4	运输费	✓	✓
5	合计	1200	1200

备注：1、运输费：荷载9吨及以下车辆1500元/车次，荷载30吨车辆3500元/车次，以上价格均含税；
 2、运费发票需开服务费或者处置费发票；
 3、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租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地址：慈溪市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城东路318号



附件 6 现场照片



废水处理设备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附件 7 工况证明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产800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2 年 3 月 29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
生产能力	目前生产能力为年产 6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1.8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	1.92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
生产负荷	90.0%	96.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三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公章）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公章）

2022 年 4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 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 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

2022 年 4 月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 座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11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根据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256 号，项目建筑面积 3000m²。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6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项目第一阶段设置液压机 4 台、攻丝机 4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形成年产 6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的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三班 8 小时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位于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 256 号，于 2021 年 06 月 21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宁波杭州湾新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甬新环建[2021]90 号）。

企业第一阶段实际投资 800 万元，租用慈溪市辰博电器有限公司的部分已建厂房，投资建设《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该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2 月竣工，2022 年 3 月进行试运行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其他”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2-4-9 至 2027-4-8，许可证编号：92330201MA2J7LW90N001W。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目前企业第一阶段安装 4 台液压机、4 台攻丝机、2 台超声波清洗机，因此本次验收分阶段验收，待其余设备安装后进行下一阶段验收。本项目已经完成第一阶段建设，其中第一阶段产能为年产 6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三）固废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拉伸液、废原料空桶、废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综合利用；废拉伸液、废原料空桶、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四）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六)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对本项目进行
了现场监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
泽验字 第 2022040701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项目各生
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 1.8 万套汽车离
合器上支座/天、1.92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天，生产负荷为 90.0%、96.0%，
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 75%）。

1、废水

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的主要
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排放浓度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
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
放限值要求。

2、噪声

监测期间（2022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拉伸液、废原料空桶、废水处
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清运；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相关公司
综合利用；废拉伸液、废原料空桶、废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宁波诺威尔新泽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送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危废仓库，
各类危险物质分区分类收集、堆放。企业在厂区内设置一个危废车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

2022 年 4 月 11 日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
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
2022 年 4 月 12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

2022年4月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2 月竣工，2022 年 3 月进行调试。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于 2022 年 3 月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2 年 4 月，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正泽验字 第 2022040701 号”检测报告，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2 年 4 月 11 日，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年产 800 万套汽车离合器上支座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并做了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波杭州湾新区馨华机械配件厂

2022年4月12日

公示截图